

中标通知书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齐干吉迭乡供暖管线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		
	采购内容	供暖管网提升改造3.5公里及其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人	马五全
	单位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塔合尔村602号	联系电话	15809940751
中标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27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万元整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183 天（日历日），计划工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项目经理：李秀湘 执业证书信息：新265991438574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齐干吉迭乡供暖管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齐干吉迭乡供暖管线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福海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供暖管网提升改造 3.5 公里及其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41679.4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小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秀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公章)：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新疆达星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喀拉塔合尔村 6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五

委托代理人(签字)：丁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丁杰

电 话： _____ 电 话：1529941367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8364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仰合作联社

账号： _____ 账号：8261010001201100056077